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蝶中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隨手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同意將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租賃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隨手科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徐少春先生間接控股，因此隨手科技為徐少春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乎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且低於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p>(1) 金蝶中國（作為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及</p> <p>(2) 隨手科技（作為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徐少春先生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為個人提供理財應用服務業務。</p>	<p>(1) 金蝶中國（作為出租人）；及</p> <p>(2) 隨手科技（作為承租人）</p>
主體事項：	<p>金蝶中國須將下述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以用作辦公室：</p> <p>1) 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B座三樓北，總建築面積約1,567.5平方米（「B座三樓辦公室」）；及</p> <p>2) 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B座十樓南，總建築面積約2,087平方米（「B座十樓辦公室」）</p>	<p>金蝶中國須將B座三樓辦公室及B座十樓辦公室出租予隨手科技以用作辦公室</p>

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作出三個月通知後可予續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作出一個月通知後可予續期
租金及費用：	就B座三樓辦公室：各歷月人民幣213,963.75元，當中包括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管理費、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 就B座十樓辦公室：各歷月人民幣232,909.2元，當中包括管理費及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	就B座三樓辦公室：各歷月人民幣213,963.75元，當中包括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管理費、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 就B座十樓辦公室：各歷月人民幣232,909.2元，當中包括管理費及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

全年上限及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租賃協議連同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即年租與費用合計）應為人民幣5,362,475.4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參考過往已付租金（如下文所披露）及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隨手科技應付本集團的過往已付租金分別為2,681,237.7港元、663,495港元、1,401,343港元、及2,865,440港元。於過往三個年度，隨手科技因業務發展需要，一直擴展其向本集團租用的辦公大樓面積。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本集團一直將金蝶軟件園的辦公大樓出租予從事軟件及硬件開發的公司。將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隨手科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徐少春先生間接控股，因此隨手科技為徐少春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乎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且低於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徐少春先生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就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大樓」	指	「租賃協議」一節所述的B座三樓辦公室及B座十樓辦公室的統稱，並為租賃協議項下主體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隨手科技」	指	深圳市隨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徐少春先生間接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